

# 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开放期公告

根据《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及《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的有关规定，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迎来开放期，投资者可以通过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

本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开放期安排

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1月7日至11月11日，共5个交易日，其中，11月7日、11月8日可办理退出业务，11月7日至11月11日均可办理参与业务。

### 二、特别提示

1、参与价格按“未知价”原则确定，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T+2日公告。

2、根据监管要求，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须与所参与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对资金流动性要求不高，风险承受能力中高等级以上的投资者。

3、开放期间，若客户为首次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须前往推广机构签署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 4、参与和退出费用

参与费率：0.0%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按照投资人每笔退出份额计算，若投资人持有该笔退出份额的时间少于等于12个月，退出费率为0.5%；若投资人持有该笔退出份额的时间超过12个月，退出费率为0%。

5、本合同约定：在本计划分红日、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及投资者退出日，若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时，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部分计提2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计提份额采取先进先出法，最早申购的份额，在赎回时最先退出，计提超额业绩报酬根据相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

在单个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内，若产品年化收益高于或等于5%/年，则超过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R = \frac{A - N}{N_0} \div T \times 100\%$$

其中：R=年化收益率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前）

N=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N_0$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该计划份额持有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或等于 5% 的部分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具体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5\%$	0	$E = 0$
$R \geq 5\%$	20%	$E = (R - 5\%) \times C \times T \times 20\%$

其中：E 为业绩报酬，R 为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C 为投资者当日退出份额数量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份额数量×上一

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T为投资者自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持有份额的自然日天数与 365 的比值。

6、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需锁定满 6 个月（含满足 6 个月的当月开放期）可赎回。

7、具体参与及退出安排，请查阅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二。投资者可登陆金元证券网站（[www.jyzq.cn](http://www.jyzq.cn)）或天天基金网站（[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以下电话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372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021/4001818188

特此公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